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 2018 年 2 月 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百祥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的内容如下：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较好的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将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本次《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办公室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本次章程修订的《公司章程修订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特别决议议案将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该项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04）。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